

文化夹缝谈

朱其训 / 著



共 最 环 灰 力 光 路

互利，将双赢、多赢
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社会
绝和抵制文化夹缝中的
烦躁、焦虑、抑郁，努
生活中的美好——阳
康，是远比『走自己的
路』更可走』更知性。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文化夹缝谈



朱其训 /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Chinese Copyright ©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夹缝谈 / 朱其训著. -- 北京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12

ISBN 978-7-108-04571-3

I. ①文… II. ①朱… III. ①文化理论-研究
IV. ①G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2687号

责任编辑	布衣
特邀编辑	詹素娟
封扉设计	陶建胜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2月北京第1版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 数	353千字
印 数	0,001-8,000册
定 价	58.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夹缝综述 / 1

- 一、关于文化及文化夹缝 / 1
- 二、文化夹缝的性质及其变化 / 14
- 三、文化夹缝的主要功能 / 47

第二章 中外文化夹缝 / 62

- 一、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夹缝 / 62
- 二、中外文化构成不同的夹缝 / 86
- 三、意识形态给力夹缝 / 113

第三章 中国古代近代文化夹缝 / 130

- 一、中国宗法制度夹缝 / 130
- 二、中国文化多元的夹缝 / 146
- 三、中国近代新文化构成的夹缝 / 164

第四章 中国民俗文化夹缝 / 177

- 一、中国民俗文化夹缝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 177
- 二、中国传统习俗中的面子、人情、闲话夹缝 / 198
- 三、中国陋俗夹缝 / 212

第五章 中国处世文化夹缝 / 221

- 一、中国处世之道“对己”方面夹缝 / 222
- 二、中国处世之道“对他”方面夹缝 / 234
- 三、中国处世之道“对物”方面夹缝 / 248

第六章 教育文化夹缝 / 255

- 一、教育目的的夹缝 / 256
- 二、教育手段的夹缝 / 268
- 三、教育管理和教育结果夹缝 / 280

第七章 文化产业夹缝 / 291

- 一、文化生产是在文化夹缝中进行的 / 291
- 二、文化产业的夹缝 / 297
- 三、文化消费的夹缝 / 307

第八章 公共文化服务夹缝 / 319

- 一、公共文化服务理论夹缝 / 319
- 二、公共文化服务实践夹缝 / 327
- 三、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夹缝 / 336

参考文献 / 348

后 记 / 351

第一章 文化夹缝综述

世上的事物没有比文化更博大精深的了。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由文化伴随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兴衰成败,也离不开文化的作用。在人类生活中,文化无所不在。我们生活中遇到的种种现象,我们生存面临的种种问题,都是文化现象。文化是人类创造的,又转过来服务于人类,同时,又对人类形成一些意想不到的夹缝。

一、关于文化及文化夹缝

对于“文化”,人们一直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统计文化的解释已达三百多种,多数解释是大同小异,但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我们分析的文化以及文化夹缝中的“文化”取广义的文化内涵。

(一)什么是文化

1. 中外文化从词源上看其含义既相通又有区别

英文的 Culture 源自拉丁语的 Cultus,原意是耕种、栽培,在后来的社会实践中演化成“有教养的”、“修养”、“对人的性情的陶冶”的意思。汉语中“文化”一词早已有之。“文”的本义指各色交错的纹理。《易·系辞下》说:“物相杂,故曰文。”《礼记·乐记》称:“五色成文而不乱。”《说文解字》称:“文,错画也,象交文。”“化”,本义为改易、生成、造化。如《庄子·逍遥游》说:“化而为鸟,其名曰鹏。”《礼记·中庸》中说:“可以赞天地之化育”等。西汉以后,

“文”和“化”合成为一个词。刘向在《说苑·指武篇》中说：“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文选·补之诗》说：“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可见，古人已把文化合二为一，也赋予“文化”以新的内涵，即“以文教化”之意。比较中国的“文化”之始与“Culture”之始的含义，中国的“文化”专注于精神领域，而“Culture”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生发，引申到精神领域，“Culture”的内涵比“文化”的内涵更为广阔、宽泛一些。

2. 中外“文化”有相近或相区别的定义

英国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B.Tylor)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中把文化定义为：“文化是一种复合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从社会上学得的能力与习惯。”这一含义中缺少物质文化的内容。后来美国的社会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奥格本(W.F.Ogburn)、亨根斯(F.H.Hankins)、威利(M.M.Willey)等学者把泰勒的“文化”定义修订为：“文化是复合体，包括实物、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社会上学得的能力与习惯。”^[1]中国文化学者陈华文将国外不同学者对“文化”的定义进行了归纳，有“现象描述性定义”、“社会反推性定义”、“价值认定性定义”、“结构分析性定义”、“行为取义性定义”、“历史探源性定义”、“主体立意性定义”^[2]七大类别。我们暂且不论这些文化定义的分析科学不科学，仅仅从他们分析文化定义类别的繁杂上就能感到因文化的定义如此之多，已经构成了夹缝。

中国学者对文化也有许多的定义。梁启超在《什么是文化》中讲：“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3]梁漱溟说：“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的一切。”^[4]张岱年说：“凡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结果，都属于文化；或者说，‘自然的人化’即是文化。”^[5]“自然的人化”为文化，这通俗易懂的解释，比那些学者的文化定义要通晓得多。司马云杰根据泰勒的定义，概括为“文化乃是人类创造的不同形

[1] 转引自孙本文：《社会的文化基础》，世界书局1932年版，第24页。

[2] 陈华文：《文化学概论新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8页。

[3] 梁启超：《学灯》，1922年12月9日。

[4]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5] 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这个解释看似简单,但是“特质”为何物,必须先搞明白,才能理解这个定义。司马云杰对“特质”注解为:“所谓特质,主要有两个含义:第一,特质是指人类创造的最小独立单位。它是独立存在的、含有一定文化意义的单位,又是最小的、不能再分的文化单位。例如,驯养的马是一种特质,是独立存在的最小单位。如果再把马分割为马腿、马蹄子、马头、马尾巴,它就不是独立存在的文化了……第二,特质是指人类创造物的新的内容和独特形式。我们并不是说人类活动的任何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内容和形式都是文化,而只有在它们以独特的形式表现新的内容的时候,即构成一种新的特质的时候,我们才称之为文化。”^[1]这种解释特质和解释文化的方法,似乎还没有讲清“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内容和形式”不是文化,而在特质时才是文化。毛泽东在论及新民主主义文化时讲:“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2]毛泽东讲的“文化”用“一定”来限制,无疑是一种狭义的文化。中国权威辞典《辞海》中说,文化“广义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意识形态。有时又专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与设施。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文化的发展有历史的继承性;在阶级社会中,又具有阶级性,同时也具有民族性、地域性”^[3]。这样定义文化较为全面。《辞海》把“文化”解释为具有阶级性,似乎没有走出意识形态的限制,这可能是“中国特色”解词的缘故。但是,我们肯定《辞海》对“文化”定义的科学性。

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文化的类别或构成,以求对文化定义得更为通俗和科学。鲁迅曾说过:“英国的沉着,德国粗豪,俄国雄厚,法国漂亮,日本聪明。”^[4]鲁迅讲的是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文化品格,是不同背景下对文化性格的提炼,由此可以看出因国家民族不同,文化具有不同的品格。张岱年用“四层”的方式分析文化的类别,其实还是在注解文化的定义:“由人类加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由人

[1]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华夏出版社2011年版,第9—10页。

[2]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4页。

[3]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

[4] 鲁迅:《南腔北调集·上海的儿童》。

类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定式构成的行为文化层”；“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细缛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的心态文化层”^[1]。费孝通认为文化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生产、生活的工具,国家、社会用什么样的工具、器物来生产、生活。第二个层次是组织层次,按照费孝通先生的定义,这个层次包括这个社会怎样把个人组织起来,让单独的个人能够结合在一起,在一个社会里面共同生活以及他们之间怎样互动。它包括很多内容,比如政治组织、宗教组织、生产组织、国家机器等等。第三个层次是价值观念层次,人怎么想,什么可以接受,什么不可以接受;什么好,什么不好^[2]。对文化的研究范围详细描述的可推乔治·彼德·马德克,他把文化分为46类,如表1-1所示。^[3]

表 1-1 文化细分类

(1)基础资料	(2)历史及文化接触
(3)文化整体之情形	(4)语言
(5)传播	(6)利用资源活动
(7)技术	(8)资本
(9)住房	(10)食物
(11)饮料及嗜好品	(12)衣服、装饰品
(13)生活之日常过程	(14)劳动
(15)分工	(16)交换
(17)财政	(18)运输
(19)旅行	(20)娱乐
(21)艺术	(22)数和计量
(23)继承和学习	(24)对自然的反映
(25)宗教	(26)伦理
(27)财产和契约	(28)社会阶层

[1] 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2] 参见郭莹主编:《中国文化讲目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3] 资料来源:G.P.Murdock, Outline of Culture Materials, 1945, p.16.转引自庄锡昌、顾晓鸣、顾云深等编:《多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73页。

续表

(29) 家族	(30) 亲族
(31) 血缘和地缘集团	(32) 政治组织
(33) 法律和社会制度	(34) 集团的抗争
(35) 战争与和平	(36) 关于身体的概念
(37) 性	(38) 生殖
(39) 幼儿	(40) 儿童
(41) 青年	(42) 结婚
(43) 成年	(44) 老年
(45) 疾病	(46) 死亡

司马云杰把文化现象分类列表较为简单,如表 1-2 所示。^[1]

表 1-2 文化现象分类

文化形态类别		文化范畴
第一类文化	智能文化	科学与技术知识等
	物质文化	房屋、器皿、机械等
第二类文化	规范文化	社会组织、制度、政治和法律形式、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语言、教育等
	精神文化	宗教、信仰、审美意识、文学、艺术等

同时,司马云杰还把中国文化分为“齐鲁文化、关越文化、三晋文化、楚文化、巴蜀文化、燕赵文化”等区域类别。斯宾格勒把人类历史上文化概括为埃及文化、巴比伦文化、印度文化、中国文化、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玛雅文化、伊斯兰文化、西欧文化等。

3. 我们确认的文化概念

文化指纯自然物体之外的人类在生存、生活、发展过程中的生产能力和创造出来的一切成果。

[1]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 页。

（二）什么是夹缝

夹缝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只要有人群的地方,都有矛盾,都有夹缝。曾有一位伟人讲过,只要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左、中、右。而那“中”往往就是夹缝之“物”,而“左”和“右”是形成夹缝的“物体”。夹缝不同于矛盾,矛盾一般是指客观事物和人类思维内部各个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赖而又相互排斥的关系,特指对立的事物互相排斥。矛盾一般由矛盾双方构成,而夹缝不是。夹缝是由以人为主体的利用事物而形成的,并且要由三方以上才能够构成。人们常说受“夹板气”,指受到了双方的责难,这就是夹缝现象。

1. 夹缝的概念分析

夹缝原指两个靠近的物体中间的狭窄空隙。而用在夹缝学中的夹缝指两个以及两个以上的事物对第三个事物或更多事物构成的挤压态势。

世界上夹缝的主体是人。人是世界上最聪明、最活跃、最具创造性的动物。《尚书·泰誓上》说:“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人是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会思考、有思想。因此,我们认为,人是世界上一切夹缝的主体。也许有人会说,事物同样可以成为夹缝的主体。严格地说,事物中除了纯自然的物体之外,其他事物又都是由人创造和发展的,因此说,人,是夹缝的主体。人,虽然有时又与自己创造的事物一起构成夹缝主体方面,但是,人归根结底是夹缝主体方面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我们认为人是夹缝的主体是因为人是夹缝的“灵魂”。

2. 以人为主体的夹缝类别

人是精神夹缝的主体。人的信仰、理想、心理满足的追求等意识上的东西,源自人的思维。人们追求信仰、理想、心理的满足,就容易形成精神方面的夹缝。例如:信仰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人,是因不同的精神追求形成了不同的信仰主体。信仰主体不同就会构成不同的信仰夹缝。即使同一信仰主体中不同的个体,由于对教义的理解、个人的性格不同等原因,也会形成夹缝。同样,无信仰的人对有信仰的人,也会构成不同的夹缝。构成精神夹缝的主体是人。被挤压的夹缝“对象”也是人。

人是物质夹缝的主体。这里的物质是相对精神而言的。物质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我们在这里特指生活资料部分。物质是基础,在有了人类之后,物质是为人类服务的。人类为了追求物质享受,制造了许许多多的

物质夹缝。人类还构成了追求物质最大化的夹缝。人们利用物质而生存,这是合理的、科学的。但挥霍物质、毁坏物质,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荣,以浪费物质为荣,这不仅仅对物质构成了夹缝,还通过物质对不同的人形成夹缝。科学运用物质、优化物质结构是人类反思之后的走势,这种走势也对挥霍物质的那些人构成夹缝。由此看来,人是物质夹缝的主体。

人是事物夹缝的主体。事物指客观存在的一切物体和现象,严格地讲,事物包括了物质。在“物质夹缝”中,我们特指物质为人的生活资料。从刀耕火种到卫星上天,从能源的运用到世界霸权,人类对物质的运用因目的不同,形成了对物质及物质持有者的夹缝;同样,物质也反作用于人类,气候变暖、水资源的短缺、大气的污染对人类形成了物质的夹缝,而这些夹缝又是由人的行为构成的,因此说人是事物夹缝的主体。

3. 夹缝社会现象分析

夹缝必须由三方或三方以上才可以构成,夹缝不同于矛盾之处,在于夹缝的性质,夹缝有时并不是对立的几方,而是统一的几方中出现的互动现象。例如中国最典型的婆媳关系,这种关系形成了婆媳夹缝,这夹缝可以对媳妇的公公即婆婆的丈夫,也可以对婆婆的儿子即媳妇的丈夫。如果这种关系中一旦有一方发生了变化,就会变成另外的夹缝形式,像公婆对媳妇的夹缝,公公和儿子对媳妇的夹缝,也可能变成小两口共同对付婆婆,形成小辈对长辈的夹缝等。夹缝伴随一个人人生的全部过程。人一直在夹缝中生活、生存和成长,有许多人在去世后其名声仍在文化的夹缝中“游荡”;同样,人也在为他人或事物制造夹缝。社会的夹缝可以分为人与人之间的夹缝,人与组织之间的夹缝和人与社会之间的夹缝,这些夹缝现象一般都是文化夹缝现象。

其一,人与人之间的夹缝现象。人与人之间的夹缝是较为复杂的夹缝现象,而且又是主要的夹缝现象。许多夹缝都是由不同的人形成的,又是针对某些人进行挤压的。例如现在的独生子女家庭,家长希望自己的独子成为全才,成为人上人,往往让孩子在懵懂的时期就学习美术、音乐、舞蹈或去补习数学、外语、语文等等。在孩子学什么上,家长之间往往形成了夹缝,父母两人中,有一个让孩子学习美术,另一个却让孩子学习音乐,如此种种,便形成了学习形式的夹缝。人与人之间的夹缝一般不少于三方才能成为夹缝形态。如果只有两方,夹缝的形式便不表现出来。

其二,人与组织之间的夹缝现象。人与组织之间的夹缝一般由两个独立的组织针对某一个人,或若干个领导以组织面目出现,针对一个人形成的夹缝。这种现象一般是某一组织中形成了小圈子,这些小圈子在组织中发挥了不应有的作用,对某些个人形成一种夹缝。这种夹缝在不太民主的组织中最容易出现,而且这种夹缝又往往容易造成个人腐败、组织瘫痪,最终造成组织的消亡。

其三,组织与组织间的夹缝。这是一种名为组织、实为个人的夹缝形式。在民主观念较为“淡薄”的地方,组织与组织的夹缝多是由上级组织或同级组织间权力较大的组织“制造”夹缝。这种组织夹缝最终还是以个人的思想和行为表现为“组织的形式”。上级领导以组织面目出现,对下级组织施加压力,以达到上级组织的某些目的。当然,下级组织也往往是某个人代表组织受挤压。例如,上级领导想超越自己的权力范围提拔职位较低的某个人,对下级组织打招呼,显然那职位较低的人与上级领导有较深的交往,这样就形成了上级组织与下级个人之间的夹缝,但表现的形式却是上级组织构成的夹缝。这在官场上是常见的夹缝形式。在民主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则是由某组织与某组织对民众形成的夹缝,或某组织与民众形成的夹缝,这在大选中表现得最为突出。例如,2012年台湾地区大选,“马组”联盟(马英九代表的国民党组织联盟)、蔡组联盟(蔡英文代表的民进党联盟)、宋组联盟(宋楚瑜代表的亲民党联盟)均以组织面目出现,选出某人当台湾地区领导人。在大选中,不同的组织,使出不同的招数,在民间宣传造势拉选票。这是典型的组织夹缝形式。

其四,人与社会之间的夹缝。所谓社会,是人与人之间有机结合而成的共同体,人与社会的夹缝,多是指人与社会这个共同体之间的夹缝。人对社会形成的夹缝从有人类到现在一直存在着,比如人们要想生存,必须了解自然,改造自然,如果改造得不科学,就变成了破坏自然。像现在的太空竞赛,美、俄、法、英、印、日等多个国家,为了争夺太空资源,向太空发射人造卫星、宇宙飞船、各种类型的探测器,已造成了许多的太空垃圾。这不仅会影响太空的安全,更会影响人类的安全。同样,这些国家利用太空探测,获得其他国家得不到的信息,以便称霸世界。这种夹缝的结果是可怕的。在利用自然上,人类污染了自然,自然有自身的规律,就要进行调整,自然正是通过调整实现对人类

的报复。这便是部分人由于不尊重自然规律而对另一部分人构成的夹缝形式。

(三) 什么是文化夹缝

我们已对夹缝做了简单的分析,可以帮助理解什么是文化夹缝。文化夹缝是夹缝的一种。由于文化涉及面广,文化夹缝现象就必然会很多。

1. 文化的概念本身就处在夹缝之中

文化在人类发展史上源远流长。文化发展的态势,越来越繁荣,越来越辉煌,恰如黑格尔言及哲学发展史时所喻:“有如一道洪流,离开它的源头愈远,它就膨胀得愈大。”^[1]而人们对文化的研究也越来越宽泛,越来越深远。不同的文化通过交流、交融使“原本的文化”走出国门,走出区域,走出民族,走向世界。正如马克思所言:“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2]

文化的多种定义已对文化概念形成夹缝。一位国外学者这样描述:“我受托一项困难的工作,就是谈文化。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分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的形状。我们想用文字范围来确定它的意义,这正像要把空气抓在手里似的:当我们去寻找文化时,它除了不在我们手里以外,它无所不在。”^[3]而人们给文化的定义正如这位学者所讲的那样,繁杂而困难。“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关于文化的定义已达 300 多种。正如有论者指出那样,文化定义本身就已构成了一种文化现象,即‘文化定义’现象,或者说,林林总总、众说纷纭的文化定义问题本身已构成文化研究的对象或问题域。”^[4]不同的学者,依据不同理论体系,根据自己的理解,定义出不同的文化概念,形成了一种文化概念的夹缝,而这些定义的本身也构成了文化现象。

[1]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

[3] 转引自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第26页。

[4] 桂翔:《文化交往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

文化定义过程中形成的夹缝有异质和同质的区别。从林林总总的文化定义来看,这些定义形成的夹缝有异质和同质的区别。“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这两门姐妹学科相比,新兴的人类学所解释的恰恰是文化的差异;事实上,人类学所研究的大部分对象是关于文化差异的,至少在许多情况下,人类学所注重的乃是与统一的人类自然类型相联系的文化多样性。”^[1]当然,文化概念也有趋同的,即只是概念涵盖的范围稍有区别。文化概念形成的夹缝,推动了文化概念向更好更科学的层面发展。“哲学系统的分歧和多样性,不仅对哲学本身或哲学的可能性没有妨碍,而且对于哲学这门学科的存在,在过去和现在都是绝对必要的,并且是本质的。”^[2]

2. 文化夹缝概念分析

文化夹缝是由夹缝引申和发展而来的。所谓文化夹缝指两个以上的人的意识或利用文化事物对第三方形成具有文化内容的挤压态势。

文化夹缝具有显著的特点,那就是文化夹缝必须由三方才能构成,两方构成夹缝对第三方实施挤压。例如印度佛教文化在印度消失的过程说明了文化夹缝的巨大作用。佛教兴起于文明古国印度,乔达摩·悉达多创立佛教之后,佛教成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公元2世纪左右,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经过几个世纪的传播融合了儒学、道教,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形式之一,隋唐之后佛教又传入日本、朝鲜,对这些国家的文化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0世纪之后,伊斯兰教势力进入印度,加上印度教兴起,佛教在印度遭受到无情的挤压,自那时起,佛教在印度全面消失了。

3. 文化夹缝是针对文化现象而言的

文化夹缝的形成并不都是有意识的,有许多的文化夹缝是在人们作出决定之后才出现的。而所有的文化夹缝都是针对文化现象而言的,又必须用文化解释夹缝现象。

文化夹缝多是在人们的行动中自然形成的。文化夹缝必须由三方才能构成,尽管其中有一方可能是组织,但是,组织是人构成的,又是由人领导的。

[1] [美]莱斯莉·A.怀特:《文化科学——人和文明的研究》,曹锦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2]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4页。

文化夹缝的构成者并不是有意识地为第三方构成夹缝,让第三方受到挤压,而是当各方在文化活动中有所作为时,夹缝就构成了。例如我们体会最深的高考夹缝,就是人们在行动中自然形成的夹缝,而且这个夹缝被“夹”的角色会不断转换,由“夹”的一方转化为被夹的一方。高考夹缝最让我们同情的是学校、家长针对考生构成的这类夹缝,这是应试教育的夹缝。应试教育的夹缝,不是学校和家长有意构成的,而是在采取名曰提升学生应试分数的行动时形成的。高考夹缝的第二种类型是家长所处的夹缝。家长在朋友、同事的关心下,希望自己的孩子考得好一些,在学校的告诫下,不断督促孩子复习迎考,还要小心翼翼地为孩子准备生活用品。学校和社会,包括学生自己对考生家长形成了夹缝,这种夹缝的夹力不小于学生处在夹缝中的夹力。有人说高考高考,实际上是在考家长,这话有些极端,但也不无道理。学生考出了理想的分数,就要选择学校,选择专业,选择未来的就业方向;学生考试成绩不理想,家长则要为学生找补习点,以备来年再考;实在不想补习的那部分考生,家长还要为他选择技校就读,好掌握一门技术,将来便于就业。农村的孩子则选择打工,从此与学校无缘。现在又多了一考,不少高校自主考试,一般在2月中下旬完成,家长还要带着孩子去不同城市、不同学校去应对那些“自主考试”。家有孩子要参加高考的家长们,吃不香睡不好的有之,烧香求佛的有之,算命占卦的有之,可怜天下父母心,恐怕也只有中国的父母才能理解这句话的真切含义。高考夹缝的第三种类型是国家相关部门所处的夹缝。这个夹缝由家长、考生、中学老师以及部分社会人构成,是针对国家教育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年年高考年年怨,说不尽的高考,提不尽的意见,搞不尽的改革。有关部门一方面要求学校为学生减轻负担,搞素质教育;一方面又抓住升学考试的指挥棒不放。“自主考试”也好,特长生入学也好,最终还要通过那较为统一的文化考试。不同省份的考生在同一所大学同一个专业,录取的分数线又不相同,这是为了照顾不同省份的“文化层次”。社会批评、家长埋怨、学校不满、考生牢骚,教育主管部门处在这高考的夹缝中不能自拔。社会、家长、学校、考生并不是有意识地针对教育主管部门形成夹缝,而是在针对高考这一事物采取不同的行为时对教育主管部门形成了夹缝。高考夹缝的第四种类型是中学所处的夹缝。中学抓升学率,这是高中教育的潜规则。有了这个潜规则,中学老师,校领导们处在夹缝中是必然的了。人们多年来形成的习惯是看学校的高考升

学率。当一年高考录取线公布之后,人们便会对中学加以评价。前几年,年年都有关于高考状元出自某某学校的报道,对中学的压力很大。有些城市,曾出现因为考生高考录取分数过线率低而调换教育主管领导、中学校长的现象。他们同样为处在政府、社会人、家长、考生的夹缝之中而苦恼。高考夹缝的第五种类型是某些社会人所处的夹缝。高考本来与某些社会人没有多大的关系,但某些社会人却被卷入了夹缝中。每年6月的7、8、9日三天为全国高考时间,不少社会人的行为受到了限制。诸如有关部门要求工地不得在夜里有噪音,一般车辆不得在考场门前通过,出租车组成爱心车队、不收考生的出租车费等等。几乎在高考那几天“全民皆兵”了。这种针对某些社会人的夹缝,夹力不大,时间也不长,但已使社会人感到许多的不便。

文化夹缝的主体是人。夹缝的构成主体是人,文化夹缝的主体也必然是人。有人可能会说,夹缝的一方可能是某些制度、法律或某一客观存在的事物。这话没有错,但制度、法律等事物是人制定又由人来执行,实际上还是人的意志的另一种体现。因此,构成夹缝的主体是人,夹缝中的被夹者也是人。例如2012年著名的“中国足球大审判”中近40人陆续被判刑,但球迷、专家们均不看好此事件能带来行业自律。可律师们都非常满意,在逮捕足球受贿者时,使用了法律,这法律代表了正义。同样是政府有关部门中的有关人员,受贿者处在了“法律”和行贿者的夹缝中,结果被判了刑。但这一夹缝远远没有化解。从受贿者来看,不满意自己被判;从球迷来看,认为该重判;执法者就处在了不同层面“社会人”形成的夹缝中。从“社会人”层面看,体育社会学者金汕说:“黑哨被判了,贿赂黑哨的俱乐部高升了。”“10天前中国足协在香河宣布成立职业联赛理事会,声称中国足球‘管办分离’,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但上午成立了理事会,下午选理事会执委就有山东鲁能、长春亚泰和青岛中能等中超俱乐部老板入选。这些都是在这次足坛扫黑风暴中被证实曾经行贿的俱乐部,中国足协居然没有制定规则阻止涉案俱乐部的老板做执委,简直是又拿中国足球开玩笑。”^[1]难怪社会学者以及球迷们对法院的判决以及中国足协和足管中心不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

[1] 郭剑:《中国足球大审判,扫黑还是洗白》,《中国青年报》2012年2月19日。